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黃淑娟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其母親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亦無領取補助，現因中風安置於養護中心，有受聲請人與其他4名手足共同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立興地政士事務所，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聲請人陳報雇主有發放年終紅包3,0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非要保人)、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高雄市會福利平台查詢資料、雇主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有債權人表示聲請人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未盡合理，然聲請人主張因曾罹患升結腸惡性腫瘤(俗稱大腸癌)，故體力無法負荷其他長時間之工作，且聲請人111年度未申報所得，現仍未投保勞工保險，有聲請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證，本院認聲請人主張非無理由，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加計年終紅包平均，即以每月20,25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4,000元，低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屬節約。再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需負擔母親扶養費3,000元，亦低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手足分攤計算之金額(3000<17303÷5=3461)，並無過高。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671762	21.55%	647
星展銀行	602027	19.31%	579
滙豐銀行	333647	10.7%	321
聯邦銀行	237762	7.63%	229
遠東銀行	50759	1.63%	49
玉山銀行	106411	3.41%	102
台新銀行	402398	12.91%	387
安泰銀行	84861	2.72%	82
中國信託	381894	12.25%	368
臺灣銀行	245710	7.88%	236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3000

(續上頁)

清償成數	6.93%	還款總額	216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